

江南三织造与清代新疆的絲綢貿易

林永匡 王 熹

明清时期,江宁(南京)与杭嘉湖地区一带,是我国江南地区重要的丝绸产地之一。清代前期,这些地区的丝织手工业随着蚕桑事业的发展,较之明代,有了新的发展和技术进步。其中,江宁、苏州、杭州每年生产出来的大批缎絁绸锦,除专供皇家内廷使用及一般商业交易外,还有相当一部分是作为运往新疆进行官方贸易之用的。而置办这些缎匹及具体运往新疆进行贸易等事务,则是由清代江宁、苏州、杭州等江南三织造衙门具体负责的。

清代,清政府在江宁、苏州、杭州各设一织造衙门,隶属于内务府。织造衙门各设织造监督一人、司库一人、笔帖式二人、库使二人,由内务府司员内选充,掌管织造御用、内廷所用或官用绸缎布匹及其制品等事物。织造衙门除自设机房织造外,还兼管机户并征收机税。织造衙门的织造监督,在清代前期,均为皇帝钦派之亲信内府官员,有专折密奏权,因此往往是皇帝派驻各该所在地的耳目官。由于清代前期内地与新疆的丝绸贸易是以官方贸易形式进行的,故每年运往新疆伊犁各城进行丝绸贸易所需的各色南省绸缎绢纱,均是由江宁、苏州、杭州等江南三织造衙门具体织办和运送的。

清代前期,由于封建的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巩固,新疆与祖国内地的商业贸易往来更加频繁。内地的丝绸、布匹、茶叶和各种铁器农具,源源不断地运往新疆。同时,通过频繁的商业贸易,又把新疆丰富的农、畜产品和玉石等,运往内地。这种商业贸易,不仅进一步加强了新疆和祖国内地的联系,而且有力地促进了新疆与内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这在客观上又有利于清代祖国西部边防的巩固和封建的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的形式和发展。

清代前期,民营与官营的丝织业均大为发展,当时著名的丝绸产地江宁、苏州、杭州等地,织绸作坊雇佣的手工工人多达几万人。这些地方出产的织锦、沙罗、丝缎、妆花等,畅销国内外。而官府在上述三地设置的江南三织造衙门,亦设立有规模庞大的官营丝织作坊,主要生产专供皇室使用和官方贸易使用的各式丝绸。在这一时期,江南丝织工艺技术方面,亦有不少杰出的新成就,并使花色品种更加繁多。

江南三织造衙门官营丝织工场在清代前期生产出的大宗的、瑰丽多彩和金碧辉煌的锦缎和妆花类丝绸,通过官方贸易,运往新疆各地后,亦成为蒙、维吾尔、回、哈萨克、柯尔克孜等族上层人物和广大人民喜爱的生活必需品之一。

现在,我们根据有关档案材料,来具体分析清代前期在同新疆的丝绸贸易中,江南三织造衙门每年为新疆各地织办和解送的锦缎的某些历史细节,从而论述这种贸易在当

时所起的巨大历史作用 and 意义。

一

清代,内地与新疆的大规模的丝绸贸易,始自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年),清政府平定准噶尔叛乱以后。

乾隆时期,亦是祖国内地与新疆丝绸贸易大发展的时期。作为清朝最高封建统治者的乾隆皇帝对这种贸易的发展十分关注和重视。据《清高宗实录》记载,乾隆二十八年(一七六三年),乾隆帝谕令:“嗣后办理运送乌鲁木齐等处绸缎,俱俟该督奏闻后,将各项数目及色样清单,交与该织造等,即行如数照式预备制造。俾办理各项绸缎,不致有多寡参差之虑”^①。次年,又要求新疆各处应办绸缎,均令照各项数目色样,预备制造,并“解送甘肃应用,毋得粗糙塞责,并延误干咎”^②。乾隆四十八年(一七八三年),乾隆皇帝更严谕杭州等江南三织造官员,对制办的运往新疆的各项绸缎,不仅“务使质地坚实,颜色鲜明”,而且在由甘肃运往新疆途中,务必“遴委妥员,沿途小心护解,毋得稍有霉污,致滋驳换”^③。可见,对运往新疆的丝绸在数量和质量上均要求有可靠的保证,以使这种贸易得以顺利进行和不断扩大。

为了保障这种贸易得以持续进行,清政府从货源的组织 and 备办方面,采取措施,以使货源渠道畅通,缎匹库贮充裕,不致贸易额增加时,临时颇费周章。乾隆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内阁军机处便议覆江宁等三织造衙门:“嗣后量哈萨克贸易所需,每岁每处将各色绸缎预备数千匹。俟陕甘总督咨取时,即行解往。”并明确规定“哈萨克贸易之事,为日正长。其行销缎匹,多寡难以预定。贵织造只须预办一分存贮备用,毋致缺少,临时周章可也。”^④这项措施执行后,对这种贸易的持续发展和扩大,特别是对一些织工精细、花色繁复,在织造过程中“工程不易”的缎匹,如蟒缎、百蝶等缎匹的保障供应,起了积极作用。

乾隆三十年以后,由于清政府采取上述种种措施,致使内地与新疆的丝绸贸易,不仅在种种规章、制度方面,更加规范化,而且在丝绸的贸易方面,逐年有所增长,花色品种亦随之增加。

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年),在同新疆伊犁等处丝绸贸易中,江宁、苏州、杭州等三织造备办和解运“各色南省缎紬一万九千二百三十五匹”^⑤。

乾隆三十四年(一七六九年)时,新疆伊犁各城丝绸贸易,需内地绸缎一万二千五百四十匹。乾隆皇帝在命苏州、江宁、杭州三处织造照数织办的同时,并传谕三处织造衙门:“上紧织办,务期颜色鲜明,质地厚重,毋得草率从事”^⑥。其中,苏州织造应办各项缎紬四千十六匹。

次年,即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年),江宁、苏州、杭州等织造衙门备办的新疆各城丝绸贸易所需缎紬更达一万一千三百匹之多。其中,杭州织造衙门分派织办的各色缎紬为三千七百六十七匹。

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一年),在内地与新疆的丝绸贸易中,为新疆各城贸易所需,江南三织造衙门曾织办南省缎紬七千三十匹^⑦。

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年),新疆伊犁各城需贸易缎紬,经陕甘总督勒尔奏称

后, 江宁、苏州、杭州等三织造衙门备办和解运过各色南省絨缎四千五百五十四匹^⑧。

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年), 在新疆伊犁等城丝绸贸易中, 江宁等三织造衙门共织办和解运过各色南省絨缎绫绢一万四千二百匹^⑨。

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年), 在新疆各城丝绸贸易中, 伊犁等城当年需要备办的各色絨缎为: 伊犁需办各色絨缎一万一千匹、喀什噶尔需办各色絨缎四百五十四匹、叶尔羌暨所属和阗需办各色絨缎二百五十四匹、乌什需办各色絨缎二百匹。统计共需各色絨缎一万一千九百匹内, 江宁、苏州、杭州等三织造衙门备办和解过的南省絨缎为一万一千六百五十四匹^⑩。

到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年)时, 内地与新疆的丝绸贸易又有新的发展, 内地备办运解新疆各城, 以供贸易之需的絨缎, 在花色品种方面, 又有新的增加, 品种亦更加繁多。当年伊犁需办各色絨缎绢三千匹; 塔尔巴哈台需办各色絨一百七十四匹、乌什需办各色絨缎绫八百匹、叶尔羌暨所属和阗需办各色絨缎四百五十四匹、喀什噶尔需办各色絨缎纱四百匹。以上五处统计共需各色絨缎绫绢纱四千八百二十四匹, 内江宁、苏州、杭州等三织造衙门共织办南省各色絨缎四千五百二十四匹。

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年), 内地为新疆各地需用的贸易絨匹进行备办和解运, 其中, 江宁、苏州、杭州等三织造备办的各色南省絨缎绢为五千二百三十四匹^⑪。

到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年)时, 新疆伊犁等处当年贸易所需絨缎, 据档案记载: 伊犁需办各色絨缎绢二千五百匹、塔尔巴哈台需办各色絨缎一百三十四匹、乌什需办各色絨缎六百匹、叶尔羌暨所属和阗需办各色絨缎纱四百三十四匹、喀什噶尔需办各色絨缎四百匹。以上五处统计需用各色絨缎绫绢四千六十匹。其中, 江宁等江南三织造衙门织解的各色南省絨缎为三千五百一十四匹^⑫。

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年), 新疆各城贸易需用絨匹数, 据新疆各处驻扎大臣开单册报, 当年伊犁需办絨缎绢绫一千五百匹、塔尔巴哈台需办絨缎绢一千七十四匹、乌什需办各色絨四百七十四匹、叶尔羌暨和阗需办絨缎绫纱五百二十四匹、喀什噶尔需办絨缎绫纱七百匹。以上五处共需絨缎绫纱四千二百六十匹, 其中, 苏州、杭州、江宁等江南三织造衙门当年为新疆各处丝绸贸易解运的各色南省絨缎为三千七百一十四匹^⑬。

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年), 在新疆伊犁、喀什噶尔等处丝绸贸易中, 江宁、苏州、杭州等三处织造衙门当年织办和解运的各色南省絨缎则为三千九百八十匹之多^⑭。

二

嘉庆时期, 内地与新疆的丝绸贸易, 不仅是乾隆时期这种贸易的继续和发展, 而且在絨匹的花色、数量、工艺质量方面, 均较前有所变化, 即花色品种增多, 工艺质量提高, 数量亦在不断增加。同时, 这一时期在丝绸贸易的地点方面, 则由乾隆时期的五处, 扩大为伊犁、塔尔巴哈台、乌什、叶尔羌暨所属和阗、喀什噶尔、喀喇沙尔等六处, 后又增辟阿克苏一处。这些变化充分表明, 这一时期的丝绸贸易, 随着新疆地区经济的发展和新疆各族上层人物及广大人民对絨匹需求的增加, 大大促进了这种贸易的持续发展。但这种发展, 又绝非仅是产品数量上的增加而已, 而是在品种质量上大有提

高,从而使得这种贸易本身正向新的广度和深度进军。

现在根据有关历史档案材料,对嘉庆初年新疆的丝绸贸易中,江宁、苏州、杭州等江南三织造衙门具体承办运送的缎匹数量、花色品种及料工价值的情况,进行论述。

嘉庆元年(一七九六年),在新疆伊犁、塔尔巴哈台等处丝绸贸易中,仅当年苏州等织造衙门备办和解运的各色南省缎紬便达一千九百余匹之多^⑮。

嘉庆二年(一七九七年),在新疆伊犁、乌什等处丝绸贸易中,江宁等织造衙门备办和运送的南省缎紬又增为二千十五匹^⑯。

嘉庆三年(一七九八年),在新疆伊犁、喀什噶尔等处丝绸贸易中,由杭州、江宁、苏州等三织造衙门备办和运送的各色南省缎紬更增为二千七百六十五匹^⑰。

嘉庆四年(一七九九年),在新疆伊犁、喀喇沙尔等六处丝绸贸易中,共需各色内地缎紬三千四百九十五匹。其中,由江宁、苏州、杭州等江南三织造衙门备办和解运的各色南省缎紬共为三千零七十五匹^⑱。现在,根据当时管理江宁、苏州、杭州三处织造事务的官员苏楞额、佛保的奏报,将三处织造备办和解运供新疆各城贸易所需缎紬的花色、数额、丈尺、料工价值银两等细节情况,介绍如下:

1、伊犁“八庚宁紬二百匹内:京酱色八十四匹内,万福万寿八匹、江山万代八匹、二则十八匹、四则八宝八匹、四则拱壁八匹、西番莲三十四匹。三兰八十四匹内,万福万寿十四、江山万代十四、二则四十匹、西番莲二十四匹。石青二则四十匹。以上每匹织长四丈,计需价银九两二钱四分。长二丈八尺花绦二百匹内:月兰一百匹、月白五十四匹、桃红二十四匹、木大红二十四匹、沙绿十四匹。以上每匹织长二丈八尺,需价银一两六钱八分。衣里紬七百匹内:月兰二百五十四匹、月白二百匹、桃红五十四匹、木大红五十四匹、沙绿五十四匹、宝兰四十四匹、酱色三十四匹、白色三十四匹。以上每匹织长二丈八尺,需价银一两一钱六分。”

2、塔尔巴哈台“四庚小花线缎一百匹内:三兰五十四匹、石青十五匹、酱色二十五匹、宝兰二十五匹、木大红二十四匹。以上每匹织长二丈,计需价银二两四钱。八庚苏花缎四十匹内:酱色十四匹、宝兰十四匹、绿色五匹、木大红五匹、三兰五匹、石青五匹。以上每匹织长四丈,计需价银六两八钱。八庚苏素缎四十匹内:酱色十四匹、宝兰十四匹、绿色五匹、木大红五匹、三兰五匹、石青五匹。以上每匹织长四丈,计需价银六两六钱。八庚四则宁紬二十匹内:天青三匹、三兰五匹、石青五匹、酱色三匹、黑库灰二匹、驼色二匹。以上每匹织长四丈,计需价银九两二钱四分。八庚四则官紬二十匹内:天青二匹、石青六匹、酱色四匹、二兰四匹、黑库灰二匹、驼色二匹。以上每匹织长四丈,计需价银九两二钱四分。八庚二则宁紬二十匹内:天青三匹、三兰三匹、库灰二匹、元青二匹、石青五匹、酱色五匹。以上每匹织长四丈,计需价银九两二钱四分。八庚二则官紬二十匹内:天青三匹、三兰四匹、石青五匹、库灰三匹、酱色五匹。以上每匹织长四丈,计需价银九两二钱四分。春紬五十匹内:库墨十五匹、酱色十二匹、驼色八匹、天青五匹、本色十匹。以上每匹织长二丈四尺,需价银二两二钱二分。八两重纺丝紬一百五十四匹内:宝兰二十四匹、酱色二十四匹、库墨十四匹、月白五十四匹、绿色十五匹、鱼白二十四匹、白色十五匹。以上每匹织长二丈六尺,需价银一两九钱二分。”

3、乌什“八庚四则八宝摹本大缎十四匹内:黑酱色四匹、泥金色二匹、宝兰色二

匹、石青二匹。以上每匹织长四丈，计需价银一十三两。八度拱壁花摹本大缎八匹内：黑酱色四匹、泥金色二匹、石青色二匹。以上每匹织长四丈，计需价银一十三两。八度石青摹本素大缎二匹。以上每匹织长四丈，计需价银一十三两。八度黑酱色宁袖二十五匹内：四则八宝八匹、拱壁花八匹、江山万代九匹。以上每匹织长四丈，计需价银九两二钱四分。八度泥金色宁袖二十四匹内：四则八宝六匹、拱壁花七匹、江山万代七匹。以上每匹织长四丈，计需价银九两二钱四分。八度库灰宁袖五匹内：四则八宝二匹、拱壁花二匹、江山万代一匹。以上每匹织长四丈，计需价银九两二钱四分。八度石青宁袖十五匹内：二则五匹、拱壁五匹、素五匹。以上每匹织长四丈，计需价银九两二钱四分。八度之青素宁袖五匹。以上每匹织长四丈，计需价银九两二钱四分。八度蝴蝶梅宁袖十四匹内：桃红三匹、木大红三匹、官绿四匹。以上每匹织长四丈，计需价银九两二钱四分。八度彭缎四十匹内：酱色十匹、宝兰十匹、官绿八匹、驼色六匹、月白六匹。以上每匹织长四丈，计需价银六两四钱。重九两三钱串袖三十四匹内：宝兰五匹、库灰五匹、月白五匹、元青五匹、三兰五匹、本色五匹。以上每匹织长二丈四尺，需价银二两二钱二分。长二丈八尺花绦八十匹内：木大红十匹、桃红十匹、葱心绿五匹、泥金色五匹、月白五匹。以上每匹织长二丈八尺，需价银一两六钱八分。濮院袖七十四匹内：桃红五匹、泥金色五匹、月白六十匹。以上每匹织长二丈八尺，需价银一两五钱四分。八两重纺丝袖八十四匹内：宝兰五匹、黑酱色五匹、元青五匹、月白五匹、本色十五匹。以上每匹织长二丈六尺，需价银一两九钱二分。八度实地库纱二十匹内：宝兰四则八宝四匹、宝兰拱壁花四匹、石青串枝莲四匹、石青素四匹、京酱色四则八宝二匹、泥金色拱壁花二匹。以上每匹织长四丈，计需价银五两六钱。”

4、叶尔羌暨和阗“八度江山万代摹本缎十四匹内：酱色五匹、宝兰五匹。以上每匹织长四丈，计需价银一十三两。八度四则八宝摹本缎十四匹内：酱色五匹、宝兰五匹。以上每匹织长四丈，计需价银一十三两。八度素摹本缎十四匹内：元青五匹、石青三匹、月兰二匹。以上每匹织长四丈，计需价银一十三两。八度彭缎三十匹内：酱色六匹、宝兰六匹、驼色六匹、木大红六匹、绿色六匹。以上每匹织长四丈，计需价银六两四钱。八度彭缎二十匹内：酱色四匹、宝兰四匹、木大红四匹、驼色四匹、绿色四匹。以上每匹织长二丈，计需价银三两二钱。八度苏素缎十五匹内：酱色三匹、宝兰三匹、库墨三匹、木大红三匹、绿色三匹。以上每匹织长四丈，计需价银六两六钱。八度二则宁袖三十匹内：酱色八匹、宝兰八匹、石青八匹、库墨三匹、元青三匹。以上每匹织长四丈，计需价银九两二钱四分。八度江山万代宁袖二十匹内：酱色十匹、宝兰十匹。以上每匹织长四丈，计需价银九两二钱四分。八度万福万寿宁袖二十四匹内：酱色十匹、宝兰十匹。以上每匹织长四丈，计需价银九两二钱四分。八度西番莲袖二十四匹内：酱色七匹、宝兰七匹、元青六匹。以上每匹织长四丈，计需价银九两二钱四分。重九两三钱串袖四十匹内：酱色五匹、库墨五匹、本色十五匹、宝兰十五匹。以上每匹织长二丈四尺，需价银二两二钱二分。八两重纺丝袖三十匹内：月白二十四匹、本色十匹。以上每匹织长二丈六尺，需价银一两九钱二分。衣里袖五十匹内：月白四十匹、本色十匹。以上每匹织长二丈八尺，需价银一两二钱六分。长二丈八尺花绦四十匹内：月白三十五匹、鹅黄五匹。以上每匹织长二丈八尺，需价银一两六钱八分。月白濮院袖三十四匹内，以上每匹

织长二丈八尺，需价银一两五钱四分。”

5、喀什噶尔 “八度四则八宝摹本大缎十四匹内：京酱色四匹、泥金色四匹、天青二匹。以上每匹织长四丈，计需价银一十三两。八度拱壁花摹本大缎十四匹内：京酱色三匹、宝兰三匹、泥金色二匹、天青二匹。以上每匹织长四丈，计需价银一十三两。八度贡素缎十五匹内：石青二匹、元青三匹、月兰三匹、月白三匹、木大红二匹、绿色二匹。以上每匹织长四丈，计需价银一十三两。四度金百蝶缎十四匹内：石青二匹、酱色二匹、泥金色三匹、松绿二匹、木大红一匹。以上每匹织长二丈，计需价银一十五两五钱。八度苏花缎十五匹内：宝兰五匹、酱色五匹、鹅黄二匹、天兰二匹、木大红一匹。以上每匹织长四丈，计需价银六两八钱。八度苏素缎十五匹内：京酱色三匹、沙绿三匹、木大红五匹、铜青二匹、元青一匹、石青一匹。以上每匹织长四丈，计需价银六两六钱。八度彭缎三十四匹内：木大红五匹、宝兰五匹、酱色五匹、沙绿五匹、天兰五匹、驼色五匹。以上每匹织长四丈，计需价银六两四钱。八度闪缎三十四匹内：酱色五匹、宝兰五匹、木大红十匹、沙绿五匹、桃红五匹。以上每匹织长四丈，计需价银五两七钱五分。八度官袖五十匹内：京酱色十五匹内，四则八宝四匹、三朵菊三匹、拱壁五匹、江山万代二匹、万福万寿一匹。玫瑰紫五匹内，四则八宝一匹、三朵菊二匹、拱壁二匹。宝兰十五匹内，四则八宝四匹、拱壁三匹、三朵菊三匹、江山万代三匹、西番莲二匹。泥金色五匹内，四则八宝二匹、拱壁二匹、三朵菊一匹。石青五匹内，三朵菊二匹、拱壁三匹。元青五匹内，拱壁二匹、三朵菊三匹。以上每匹织长四丈，计需价银九两二钱四分。八度宁袖五十匹内：京酱色十四匹内，四则八宝三匹、万福万寿二匹、三朵菊二匹、拱壁三匹。宝兰十四匹内，江山万代五匹、拱壁二匹、四则八宝三匹。泥金色五匹内，四则八宝二匹、拱壁二匹、江山万代一匹。石青十四匹内，三朵菊三匹、拱壁二匹、素色五匹。元青五匹内，四则八宝二匹、素色三匹。玫瑰紫五匹内，四则八宝二匹、凌云白福二匹、三朵菊一匹。绿色大红五匹内，绿色三匹、木大红二匹。以上每匹织长四丈，计需价银九两二钱四分。重九两三钱串袖六十匹内：宝兰十四匹、玫瑰紫五匹、元青十四匹、月兰十四匹、月白十四匹、鱼白五匹、本色十四匹。以上每匹织长二丈四尺，需价银二两二钱二分。八两重纺丝袖六十匹内：宝兰十四匹、月兰五匹、玫瑰紫五匹、月白二十匹、鱼白十四匹、本色十四匹。以上每匹织长二丈六尺，需价银一两九钱二分。濮院袖六十匹内：月兰十五匹、月白十五匹、桃红十四匹、绿色十四匹、本色十四匹。以上每匹织长二丈八尺，计需价银一两五钱四分。长二丈八尺花绦三十五匹内：米黄色五匹、月兰十四匹、库墨五匹、驼色五匹、月白十四匹。以上每匹织长二丈八尺，需价银一两六钱八分。衣里袖一百二十匹内：月兰三十四匹、月白五十四匹、鱼白三十四匹、米色十四匹。以上每匹织长二丈八尺，需价银一两二钱六分。八度实地纱三十四匹内：酱色拱壁花五匹、京酱色三朵菊五匹、天兰四则八宝三匹、宝兰拱壁花五匹、石青三匹、元青二匹、米黄色二匹、素色五匹。以上每匹织长四丈，计需价银五两六钱”^{①9}。

到嘉庆五年（一八〇〇年）时，伊犁等七处丝绸贸易，共需备解内地各色袖缎四千一百九十五匹。其中，江宁、苏州、杭州等三织造衙门备办和解运的各色南省缎袖为三千六百五十五匹^{②0}。

三

(一) 清代前期,特别是在乾隆和嘉庆时期,内地与新疆的丝绸贸易不仅规模巨大,而且丝绸的花色品种繁多。而江宁、苏州、杭州等江南三织造衙门每年织办和运送的各种花色缎,更是这种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和这种贸易得以维持和发展的物质基础。虽然这种贸易是在清政府直接控制和组织下的一种官方贸易,但由于清朝最高封建统治者对这种贸易采取了大力支持和鼓励的积极态度,因而使得这种贸易的规模越来越大。亦正因为如此,这种贸易本身便不仅仅是一种单纯的经济活动,同时还赋予它以强烈的政治色彩和意义。历史表明,通过这种贸易,在政治上一定程度地加强了新疆各族上层人物和人民对清王朝中央政府的内附力和向心力,从而在客观上有利于封建的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繁荣。

(二) 乾嘉时期,每年由江宁、苏州、杭州三织造衙门运往新疆进行贸易的上千和上万匹各色南省缎,它们的主要消费者虽然多是封建王公贵族等民族上层统治者。但是,亦应指出,也有相当大一部分缎匹,则由清政府在新疆驻屯军队和屯垦的官员与少数民族人民直接进行贸易,以换取军用马匹、屯田用的驴、牛、马等畜力和其它生产生活必需品。这种贸易对双方而言,均是互惠和有利可图的。亦由此可知,这种丝绸贸易本身的发展和扩大,也有助于边防的巩固和边疆的开发事业。

(三) 新疆丝绸贸易的发展,在清代前期,不仅使江南等内地各族人民创造的物质文明传播到新疆地区,而且使新疆各族人民创造的高度物质文明和生产与工艺技术也传到江南与内地。这种以江宁、苏州、杭州等地丝绸作为“信物”与媒介而进行的经济与技术交流,其结果一是使新疆与内地在经济上逐渐形成一个共同体;二则是大大促进了彼此的经济发展与技术进步。历史表明,江南三织造衙门每年为赶办新疆贸易所需的特殊的丝绸产品,如金百蝶、万福万寿、江山万代、西番莲、拱壁花等缎匹,不仅图案复杂,且工艺水平要求很高。这在一定程度上对当时丝织手工技术水平的提高和发展有着刺激和促进作用。而这些缎匹运往新疆后,对新疆本地区蚕丝和丝织手工业的发展与技术进步,亦是一种有效的促进。

注:

- ①②《清高宗实录》卷六九〇,卷七一二。以下均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
③《为办解派织新疆绸缎循例奏闻事》(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盛柱奏。④《为呈请事》(乾隆廿七年十二月廿四日),彭宝奏。⑤《为钦奉上谕事》(乾隆卅四年七月十六日),官保等题。⑥《为钦奉上谕事》(乾隆卅五年四月十五日),萨载题。⑦《为钦奉上谕事》(乾隆卅七年七月廿七日),素内纳等题。⑧《为钦奉上谕事》(乾隆四十年七月七日),永贵等题。⑨《为置办事》(乾隆四十一年八月十日),英廉等题。⑩《为钦奉上谕事》(乾隆四十三年四月十三日),舒文题。⑪《为钦奉上谕事》(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廿一日),四德题奏。⑫《为新疆需用絨缎恭摺汇奏请旨饬办事》(乾隆五十一年闰七月一日),福康安奏。⑬《为咨调事》(乾隆五十四年四月廿二日),海宁题奏。⑭《为置办事》(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和坤等题奏。⑮《为织办事》(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廿八日),五德等奏。⑯《为置办事》(嘉庆二年六月廿二日),苏楞额奏。⑰《为呈送事》(嘉庆三年二月十八日),佛保奏。⑱《为会呈事》(嘉庆三年四月十五日),苏楞额、佛保等奏。⑲《为会呈织办事》(嘉庆三年四月十五日),佛保、苏楞额等奏。⑳《为呈请事》(嘉庆五年四月廿六日),佛保奏。